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71 号

罪犯瓦其史作，女，1984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 (2023)川 3431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瓦其史作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。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瓦其史作共计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瓦其史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瓦其史作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5 年 3 月 24 日